

关于经济舱旅客升高级经济舱的销售规定的汇总及使用期限的说明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增加旅客对高级经济舱的认知和体验，前期推出了经济舱旅客付费升 R 舱、Y 舱旅客免费升 W 舱以及贵宾旅客免费升 R 舱的业务（详见山航 2015 年 70-72 号业务通告），为便于一线人员掌握，进一步对产品进行推广，现对原业务文件进行了汇总，并对使用期限进行说明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付费升舱

购买山航实际承运航班经济舱（B/M/H/K/L/P/Q/G/V/U/Z/E/T/J/S）客票的旅客（仅适用山航客票），在航班 R 舱为开放状态时，可采用换开的方式，向旅客收取 10 元作为升舱费，按照升舱操作规定将原客票变更为 R 舱（限同航班变更，旅客后续退改签标准参照多等级舱位规定执行）。

（二）免费升舱

1、Y 舱旅客免费升 W 舱

山航实际承运航班的 Y 舱客票（仅适用山航客票，包含 Y1 等小舱位及其他 Y 舱的产品舱，儿童票及军残革残等需修改票价级别，如 YCH 修改为 WCH），可以采用免费换开的方式将原客票由 Y 舱变更为 W 舱，升舱后退改签按照原始舱位标准执行。

2、贵宾旅客免费升 R 舱

山航实际承运航班的购买经济舱客票的金卡、白金卡旅客，可以在直属售票处、客服中心采用免费换开方式将旅客由经济舱变更为同航班 R 舱，换开后在 EI 项备注：“不得签转/旅客常旅客卡号”。（仅适用山航客票，旅客后续退改签标准按照换开前舱位执行）

在进行操作前，须询问旅客是否有同行人员，若同行人员符合换开条件，应告知旅客并在征得其同意后一并进行操作；若同行人员不符合换开条件，则予以告知，并根据旅客意愿进行操作。

本文件长期执行，后续如有变动以营销委业务文件为准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营销委员会

2017-02-13